

我国个税起征点拟上调至 2000 元/月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王宇周婷玉)全国人大常委会23日开始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拟将个人所得税工薪费用的扣除标准从现在的1600元/月调整到2000元/月。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做说明时表示,近两年来,居民的基本生活消费支出水平又有所提高,需要对扣除

费用标准做适当调整。

2005年年底,基于当时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把个人所得税工薪扣除费用标准从800元/月调整到1600元/月。

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测算,2007年前三季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为7395元,按照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一个就业者负担人数1.93人计算,2007年就业者人均负担的年消

费支出将达到19030元,即1586元/月。

“为了使扣除费用标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将扣除标准确定为2000元/月。”谢旭人说。

根据国家统计局2006年的有关数据测算,将工薪扣除费用标准提高至2000元/月后,工薪阶层纳税人占全部职工总人数比例将由目前的50%左右下降到30%左右。

谢旭人表示,调整后大部分工薪收入者因收入达不到扣除费用标准而免于纳税,中低收入者负担也将大大减轻。另根据有关数据测算,将扣除费用标准提高至2000元/月,将减少财政收入约300亿元。

谢旭人说,将扣除费用标准提高至2000元/月,既可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需要,也统筹兼顾了财政承受能力,并体现了重点照顾中低收入者的政策调整意图。

环球扫描

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说 朝鲜半岛局势依然紧张

新华社平壤12月23日电(记者高浩荣夏宇)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金格植23日在平壤表示,由于美国继续推行战争政策,朝鲜半岛“局势依然紧张”。

据朝鲜中央通讯社报道,在当天举行的庆祝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日担任人民军最高司令官16周年的中央报告大会上,金格植说:“各种事实表明,美国当面宣称对话和协商,背后却依然迷恋于侵略朝鲜的战争政策,采用各种手段和方法企图瓦解朝鲜的制度”。

金格植还说,朝鲜正密切注视着美国以及日本等追随势力推行的敌视朝鲜政策。如果美日等敌对势力继续举行针对朝鲜的大规模军事演习,继续增强武力,朝鲜将“断然采取强有力的对应措施”。

金正日于1991年12月24日担任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泰国大选投票顺利结束

新华社曼谷12月23日电(记者张秋来凌朔)泰国大选投票在当地时间23日15时(北京时间16时)结束。在严密的保安措施下,整个投票活动基本有序进行,没有出现混乱状况。

据泰国国家电视台报道,获得泰国选举委员会认可的民调机构的调查显示,人民力量党在大选中获得下议院480个议席中的256席。

大选投票是当天上午8时开始的。投票活动结束后,计票工作随即开始。泰国选举委员会预计,大选非正式结果将在23日午夜揭晓。正式结果将由选举委员会在大选后7天内公布。

这是泰国去年9月军事政变后举行的首次大选。来自约40个政党的5000多名候选人角逐国会下议院480个席位。

以色列拟明年在定居点 新建 1000 余套住宅

据新华社耶路撒冷12月23日电(记者朱剑慧华春雨)据以色列军方电台23日报道,以色列住房和建设部拟于2008年在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的定居点新建1000余套住宅。

报道称,根据以住房和建设部提交的2008年度预算,除此前已知的东耶路撒冷“霍马山”(巴方称“阿布格奈姆山”)300余套住宅工程项目外,以方还将在“霍马山”和大型定居点阿杜明分别新建500套和240套住宅。

以色列抚恤金领取者事务部长拉菲·埃坦对军方电台表示,“霍马山”和阿杜明都属于耶路撒冷行政区范围内,以方从未承诺要在那里修建住宅。

阿巴斯顾问称 以扩建定居点破坏和平进程

据新华社拉姆安拉12月23日电(记者洪漫王志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的高级顾问纳比勒·阿莫尔23日说,以色列继续在约旦河西岸建设犹太人定居点将对巴以和平进程造成“极大破坏”。

阿莫尔当天在约旦河西岸城市拉姆安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以色列不能一边谈和平,一边扩建定居点。他强调,巴方谈判代表将在与以方谈判代表举行的每次会谈中,要求以方停止定居点,因为这一行动破坏巴以和平进程。

阿莫尔同时呼吁美国及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其放弃扩建定居点计划。

奥尔默特表示 不接受哈马斯停火提议

新华社耶路撒冷12月23日电 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23日拒绝了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近日提出的停火提议,表示只要哈马斯不承认以色列,以方就不会与其展开对话。

奥尔默特在当天举行的内阁会议上称,以色列将继续打击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武装组织,以遏制针对以色列南部的火箭弹袭击。

哈马斯领导人哈尼亚18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他准备与以色列展开停火谈判。

“南海一号”起航驶向“水晶宫”



12月23日,负责运送“南海一号”沉船的“重任1601”巨型驳轮在大海中缓缓前行。当日,“南海一号”离开“生活”了800多年的海域,驶向28海里外的新家——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的“水晶宫”。预计,此次航行将进行6至9个小时,于24日凌晨抵达“水晶宫”前的临时码头。

新华社记者 周文杰 摄

用人单位 拖欠劳动报酬 劳动行政部门 应依法处理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刘铮崔静)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23日进行第三次审议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胡光宝表示,有些常委会委员、部门和专家提出,目前拖欠劳动报酬等不少问题是由于用人单位违法而造成的,劳动行政部门加强劳动监察,对一些明显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可以预防和减少相当一部分劳动争议,从而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

目前劳动争议案件30%左右涉及工资劳动报酬问题,年底时拖欠劳动报酬的问题往往比较突出。

据胡光宝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增加了上述规定。

这次审议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还规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我国宽带用户数居全球首位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冯晓芳)23日,信息产业部副部长蒋耀平说,六成以上网民通过宽带上网,目前我国宽带用户数已达1.22亿户,居全球首位。

宽带用户数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固定电话运营商非语音收入的增长,加快了电信业由传统语音服务向综合信息服务的转型。

身份证号码将成为个人社会保障号码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刘铮周婷玉)2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的社会保障法草案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证号码等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

草案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在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 进一步明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三大问题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张景勇吴陈)全国人大常委会23日进行二审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机动车一方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的三大问题。

二审稿首先进一步明确了在什么情况下机动车一方才承担全部责任。修正案草案原来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目前已修改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进一步明确了双方都有责任的情况下,机动车一方如何承担赔偿责任。最初的修正案草案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对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同等责任、主要责任的情形分别规定机动车一方按照80%、60%、4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目前修改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通报单位的成立、撤销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实现社保有关信息的共享。

根据草案,单位应当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重庵介绍,这样修改主要的考虑是交通事故错综复杂,在当事人和解、公安机关调解或者人民法院审判中,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个案的具体赔偿数额较为切合实际。

第三,进一步明确了机动车一方完全没有责任时,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一方负全部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李重庵说,需要说明的是,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都是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才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问题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这次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做修改,在总结本法施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妥善处理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机动车双方的权益是必要的。”李重庵说。

河南郑煤集团原副总经理王志勤 因贪污受贿获刑 13 年

新华社郑州12月23日电(记者李丽静)河南郑煤集团原副总经理王志勤因贪污、受贿,日前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获刑13年。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王志勤1999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超化煤矿矿长,

2003年1月任郑煤集团副总经理(副厅级)。王志勤在担任该集团下属矿长期间,采取从公共账户中侵吞公款、私自收取承包押金、倒卖公车等多种手段,侵吞公款63万元、非法收受他人贿赂32万元,共贪污受贿95万多元。

法院审理认为,王志勤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

利用职权,侵吞公款,非法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平顶山市中院一审判决王志勤有期徒刑13年,但王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后日前下达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